# (一) 基督徒對教會應有的七感

基督徒都有兩個家:一是屬世的家,給我們享受天倫之樂的;另一是屬靈的家,給我們敬拜事奉神和享受屬靈福份的。這個家就是教會,家主是耶穌基督,祂也是教會的頭。我們都是肢體,都是家裏的一份子,因此,對這個家應有下列七感:

#### (一) 歸屬感

我們是屬靈家的成員,都應有歸屬感。即如生活在世上對屬世的家一樣。大衛的詩:「我要用智慧行完全的道,……我要存完全的心,行在我家中」(詩一零一 2)。這是大衛的歸屬感,他要在家中行道做一個好榜樣。假如有一個基督徒,自己說如何如何的愛主,他在社會生活和行為都很不錯,可是,對自己屬靈的家 -- 教會,卻漠不關心,從不思念和歸來,這也不算為好基督徒。聽神責備以色列人的話:「我養育兒女,將他們養大,他們竟悖逆我,牛認識主人,驢認識主人的槽,以色列卻不認識,我的民卻不留意」(賽一 2-3)。意是無主、無家、無歸屬感,這責備何等嚴厲! 主耶穌所說「浪子」比喻,浪子回頭的關鍵是「他醒悟過來,就說: 我父親有多少的僱工,口糧有餘,我倒在這裏餓死麼?我要起來,到我父親那裏去。……」(路十五 17-18)。這是浪子的歸屬感使然。否則,他在外流浪,真不知淪落到何等地步!

#### (二) 責任感

我們是家的成員,家中一切所有,我們有份享用;工作,我們有份担負;開支,我們有份供應,有權利也有責任,所以應有責任感。有責任感的基督徒,必定對教會忠心、盡心和關心。當年以色列人從被擄後得釋回來,聖殿建成,但總未見國家興盛和宗教復興,他們不自懺悔和檢討,反埋怨和懷疑神,甚至說許多頂撞神的話和做許多違背神的事,神就責備他們:「你們通國的人,都奪取我的供物,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。」再勸告他們要納十份之一(瑪三 9-10)。原來基督徒的奉獻,是供給教會一切所需,也是應盡的責任和本份。真的,一個基督徒的奉獻,常會反映他的靈性光景。箴言盛讚賢德的婦女:「她觀察家務,並不吃閒飯」(卅一27),引致家庭蒙福,丈夫兒女稱讚。把「她」稱作基督徒,「家」稱作「教會」,那麼,這稱讚,就在有「責任感」的基督徒身上了。

#### (三) 喜樂感

包括幾個意思: 首先, 我們要對家常存喜樂的心, 這心是由愛家而生的, 遊子思家和歸家心似箭, 原因是愛家。這不只是歸屬感, 也是喜樂感。其次, 家中的事和肢體間有喜

樂的事,我們都應「與喜樂的人同喜樂」(羅十二 15)。因我們亦為肢體,痛癢相關。「若一個肢體受苦,所有的肢體一同受苦,若一個肢體得榮耀,所有的肢體一同快樂」(林前十二 26)。主耶穌責備這世代:「我可用甚麼比這世代呢?好像孩童坐在街上,招呼同伴說:我們向你們吹笛,你們不跳舞;我們向你們舉哀,你們不捶胸」(太十一 16-17)。應喜樂而不喜樂,應哀哭而不哀哭,真是麻木了!這不是神的家應有的現象。再其次,家中興旺,人數增加,就應該一同喜樂感謝主!正如大衛「人對我說:我們往耶和華的殿去,我就歡喜」(詩一二二 1)。又如主耶穌所說的「失羊」、「失錢」、和「浪子」比喻中的幾個「歡喜」表現(路十五 6、9、32)。就是喜樂感。

## (四) 光榮感

我國先代讀書人目的為官為宦,「十年窗下無人問,一舉成名天下知。」就可以光宗耀祖,顯揚家聲,存心是無可厚非的。我們身為神的兒女,令到神家光榮,家主得榮耀,也是應該的。基督徒是管家,特別是監督和執事的為然。保羅有一個共同的規定「好好的管理自己的家」,還要「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」。並且特別說明「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,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」(提前三 4-12)? 雖然是指屬世的家說的,卻也拉上屬靈的家 --教會有關係。因為個人的榮辱,也關乎全教會的榮辱,並且有關乎家主耶穌基督的榮辱啊!所羅門說:「父親是兒女的榮耀」(箴十七 6)。在今日來說:「兒女也是父親的榮耀」啊! 我們是神的兒女,應自己尊重,也對家尊重,使我們的家成為光榮的家,提起我們的家,就滿有光榮感!

## (五)安全感

主耶穌說過:「我就是門,凡從我進來的,必然得救,並且出入得草吃。……我是好牧人,好牧人為羊捨命」(約十 9-15)。「耶和華是我的牧者,我必不致缺乏。……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,也不怕遭害,因為你與我同在。……」(詩廿三 1-4)。這些經節,都是神向我們保證 -- 保證「在主裏有平安」。難怪「在你祭壇那裏,麻雀為自己找着房屋,燕子為自己找着抱雛之窩」(詩八四 3)。「如此住在你殿中的,便為有福」(4)。每當週末和主日,見到人羣潮水般湧向娛樂場所去,蜜蜂般擁向郊外旅行去,總覺得這羣男男女女,「若在安息日掉轉你的腳步,在我聖日不以操作為喜樂,稱安息日為可喜樂的,稱耶和華的聖日為可尊重的,……」(賽五八 13),相信神必照祂的應許,賜福和保護他們。神是我們的避難所、嚴石、山寨、高台、磐石、盾牌、角、力量……作投靠者的保障啊! 可愛的青少年基督徒啊,難道你們不知道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,遍地遊行,尋找可吞吃的人麼?難道你們也不知道,「在你的院宇住一日,勝似在別處住千日」麼?

## (六) 親切感

我們本是同根生,親如骨肉,情同手足,要親切不可生疏。使家溫暖如春,這是親切感。謹提出三個主要條件:

和睦:「弟兄和睦同居,是何等的善,何等的美」(詩一三三 1)。俗語說:「家和萬「事興,家衰口不停。」所以和睦是親切的首要。倘若家人聚居,各懷心事,鉤心鬥角,借故指桑罵槐,無端興波作浪,這樣,「若相咬相吞,只怕彼此消滅了」(加五15)。縱不消滅,也必不會興旺的。「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」(羅十四19)。

同心: 我們同為一家人, 「身體只有一個, 聖靈只有一個, 正如你們蒙召, 同有一個指望, 一主、一信、一洗、一神。」(弗四 4-5)。就應該在主裏同心。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。」也就是「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」(弗四 3, 腓二 5)。

合作: 神造我們各人都有四肢五官,又賜各樣不同的恩賜,目的是為祂工作,為祂使用。我們要各盡所能,各盡所長去服務,分工合作,使教會興旺,神的聖工推展順利。「若有人不肯作工,就不可吃飯」(帖後三 10)。保羅責備帖撒羅尼迦教會信徒的話,應引為警惕。

## (七) 焦急感

「我為你的殿,心裏焦急,如同火燒」(詩六九9)。這是預言主耶穌對聖殿關懷和愛護。到了主耶穌潔淨耶路撒冷聖殿時,門徒就想起這些話來。當時猶太人把莊嚴肅穆的聖殿,弄得太不像樣了。有人作買賣,有人在兌換銀錢,這簡直是市場,難怪主耶穌大發義怒,「拿繩子作成鞭子,把牛羊都是趕出殿去,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,推倒他們的桌子」(約二14)。並且嚴嚴的責備:「……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,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」(太廿一13)。時至今日,我們見到有人假藉教會來中飽私囊,冒名棍騙。也有利用教會掩蔽,作政治的勾當,和當年的猶太人,有何分別?我相信,主耶穌「心裏焦急,如同火燒」於今為烈!但是,我們身為基督徒的,身為神家裏一份子的,心中又作怎樣的反應呢?是勸那些執行教會規矩,懲治罪惡的要用愛心包容?又或許還指責他們作為太不留情呢?假若讓神聖潔的殿成為賊窩,容許安放了撒但的座位,為魔鬼留地步,向罪惡妥協,那麼,主耶穌當年潔淨聖殿,是多此一舉了!我真是敬仰和佩服保羅,受盡肉身的干辛萬苦,「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,天天壓在我身上,有誰軟弱,我不軟弱呢?有誰跌倒,我不焦急呢」(林後十一28-29)?本文將完,我願向基督徒們衷心一問:「在今日教會多事之秋,你為教會焦急嗎?」

……窗外風雨交作,是「愛倫」風姐的遺作,也是本文擱筆的時候,相信愛倫己遠去 而消逝了,願我們的教會也風平浪靜,主恩充盈吧!